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该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